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陳思源
相　對　人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 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881條之17，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4年8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相對人於108年2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萬元，約定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僅履行至108年4月1日即未按期履行，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及回執(以上均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又本院於108年9月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迄未據其陳述意見到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

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五、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高儀真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39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北市	萬華區	福星	二	552		2198	0000000分之6668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565	漢口街二段54之16號	福星段二小段552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　11.20		1分之1	共有部分：福星段二小段637建號993.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2286分之782
002	566	漢口街二段54之17號	福星段二小段552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　10.82		1分之1	共有部分：福星段二小段637建號993.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2286分之780